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黃棟騰、
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請假董事：謝式銘。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205 萬 7,653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06 年前 2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新台幣 91 萬 5,99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規章制度，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至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最高0.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另案討論外，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10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三、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各支付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王弓及郭家琦等3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總經理薪酬2倍為上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八)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 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並持有3.847%股權。現台塑河靜開曼為支應其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1億5,000萬元整之5年期授信額度（下稱「5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5年期授信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3.847%，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應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6條規定繕具之評估報告及本案保證條款（詳如附件九）。

四、本案若依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八) 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以 3,000 元為上限、交通津貼以 1,200 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詳如附件十)。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於每年度12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6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
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105年度及106年度
1~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
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最
近3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3	104	105
調薪幅度	2.5%	3.0%	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06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1.5%，本公司經理人106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
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
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
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
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
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